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

原告 周美女

代理人 陳倚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吳樹林

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業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樹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周美女與被告吳樹林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案經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此經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經核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54,81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044元，此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6,044元，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